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泊恩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粤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；社区防治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5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21-1398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5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泊恩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二期 5 楼 504、505、506 单元		
	机构类别	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KF0Q-244030317D15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粤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www.psybene.com 深圳泊恩临床心理专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精神科；社区防治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 电话：0755-82207110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5层504、505、506单元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